福建省福州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［2021］闽福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康宝全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7月1日出生，户籍永春县，捕前无业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0日作出(2012)丰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宝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没收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，上缴国库。其余被扣押物品依法处理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2）泉刑终字第10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2月18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以（2015）榕刑执字713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2017年9月12日以（2017）闽01刑更476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19年6月24日以（2019）闽01刑更369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19年6月29日送达，刑期自2011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。现在第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，属普管级罪犯。

服刑期间表现：

该犯减刑间隔期自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止。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326分；上一减刑考核期评定表扬剩余31.9分，上轮提请减刑案审期间考核分409.4分；考核期无违规扣分；结转、合计获得考核分2767.3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考核期内，分别于2019年8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获表扬，共计4次。

原判没收个人财产15000元，第一次减刑时已缴纳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康宝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宝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康宝全减刑卷宗壹册

⒉提请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